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托克前旗财政局)的(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购买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购买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),属于(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通汇价格评估认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18_人,营业收入为_20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1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又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通汇价格评估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4月10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内蒙古通汇价格评估认证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028MA0N7LGG0F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成立日期:	2017年03月29日
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其他商务服务业

